

# 公 示

根据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[2011]91号）的要求，由其本人提出申请，经个人档案管理部门初审，人社局、社保部门审核。胡彩芳1人符合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条件。现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7天（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）。公示人员名单如下：

| 姓名 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   | 原工作单位   | 工作时间          | 经核准<br>一次性<br>缴费月<br>数 |
|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胡彩芳 | 女  | 1977.11 | 连州市保安中学 | 199908-201101 | 138个月                  |

公示期内，对上述人员上述情况如有异议的，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形式向社保局反映（电话：6677100，联系人：邱斌、曾伟波）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

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
2026年7月14日